

##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7月1日

送出日期：2026年7月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	基金代码	026984
下属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享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985
基金管理人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文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等）、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股票型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至少满足以下两条标准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如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以及汇率因素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1.00%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

注：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认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 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 上表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情形。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合规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 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资产配置策略、内地及香港股票市场 and 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回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公募基金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以及汇率因素带来的特有风险，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详细了解本基金的具体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损失。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 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资产配置策略、内地及香港股票市场 and 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另外，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一般具有强制赎回等条款，可能会增加相应的风险。

### 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若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税收政策等差异以及汇率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交易中断的风险、结算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税务风险。

###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指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5、投资债券回购的特定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 6、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2）在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3）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 7、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市场风险指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 8、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相关风险。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计划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9、本基金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scomcfund.com](http://www.bscomcfund.com)），投资人也可拨打客服电话（400-898-3299）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